公司代码:601126 公司简称:四方股份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8,479,438.80 元。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833,105,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9,890,6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股份	6011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进文	秦春梅
电话	010-82181000	010-8218106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电子信箱	ir@sf-auto.com	ir@sf-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15,565,485.10	12,705,127,033.69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5,137,609.81	4,894,860,789.37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82,004,433.21	4,020,225,138.80	11.49
利润总额	574,972,737.53	532,695,309.85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275,369.93	476,162,821.63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183,420.13	460,375,022.72	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04,312.86	-472,30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07	增加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6.9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	325,509,686	0	无	0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8,196,80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3	19,171,421	0	未知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	8,440,800	0	未知	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8	8,140,841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1	7,551,700	0	未知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82	6,808,000	0	未知	0
杨奇逊	境内自然人	0.77	6,454,680	0	无	0
王绪昭	境内自然人	0.52	4,315,16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0.50	4,147,327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杨奇逊先生、王绪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8,479,438.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33,105,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9,890,64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76%。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相关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西方大厦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李成榕先生、谢会生先生、吴海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审议通过《关于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8,479,438.80 元。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833,105,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9,890,6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及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及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及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及柒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瑞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中的贰亿元整,控股子公司四方瑞和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中的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及肆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及肆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及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中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 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因四方印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30,200 万元,用于其建设四方数智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8,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5 元/股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每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7.9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6.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 2 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 2 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11.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 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以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 136.49%。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10001 号)、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20003 号)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21120001 号),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206,305.37 元,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5,587,644.14 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970,422.18 元,以 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达 136.4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30%-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6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优/良,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2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 人)		128.50	64.25	0	50%
合计		128.50	64.25	0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64.25 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IFA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香港”)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及不超过 1,000 万元美元	0万元	不适用:未有担保余额	否
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印度”)	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未有担保余额	否
Sifang Electri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四方电气菲律宾”)	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未有担保余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用于为四方香港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发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在境外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融资性保函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中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为四方香港的基础交易债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发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公司拟